华北电力大学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

2016-04-28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，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和教育部的相关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按照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,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落实师德长效机制，要紧紧围绕全面实施素质教育、全面加强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要求，以爱岗爱学生、教书育人为核心，以“学为人师、行为世范”为准则，以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、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水平为重点，弘扬高尚师德，力行师德规范，强化师德教育，优化制度环境，不断提高师德水平，造就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、为人民服务、让人民满意的教师队伍，为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新贡献。

第三条 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，使广大教师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坚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理想和信念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

（二）树立正确的教师职业理想，增强教师的职业光荣感、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，使广大教师以培育优秀人才、发展先进文化和推进社会进步为己任，自觉履行教书育人的神圣职责。

（三）提高教师的职业道德水平，使广大教师模范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术道德规范，言传身教，为人师表，求真务实，严谨笃学，公平公正对待学生。

（四）查找并解决师德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反对并防止教学、科研工作中的不端行为，反对并防止招生、考试等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和违纪违法行为，严厉惩处败坏教师声誉的失德行为。

（五）积极改进创新师德建设工作，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，要增强时代感、加强针对性、突出实效性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，负责学校师德建设的总体规划、政策制定、宣传教育、协调指导、检查评估等工作。学校主要领导担任委员会主任，成员由党委宣传部、纪委办公室监察处、工会、人事处、科学技术研究院、教务处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学校师德建设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人事处，办公室主任由人事处处长兼任。

第五条 各学院（系）成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，负责本学院（系）师德建设工作，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。各学院（系）党政主要领导担任工作小组组长，成员由学院（系）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和教师代表组成。

第三章 主要措施

第六条 加强师德建设的教育引导。学校师资管理部门、各院系要组织教师认真学习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领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、《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》、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对教师的基本要求，掌握学校的相关政策和规定。要发挥教师岗位培训、教研室与党支部活动、工会与教代会等工作在师德教育中的作用。特别是要加强教书育人意识的培养，形成全员育人的工作氛围。

第七条 加强师德建设的正面宣传。要继续在全校范围内评选表彰优秀教师（师德先进个人），充分发挥优秀教师和师德典型的示范作用。在我校“优秀德育工作者”、“十佳青年教师”、教学优秀奖、优秀教学成果奖等奖项评选以及年度考核评价过程中，应当充分重视师德因素，加大师德因素的权重。党委宣传部和工会等要继续总结我校师德建设的典型材料，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师德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。

第八条 建立符合实际的师德规范。由人事处牵头研究制定突出我校特点、突出教师教书育人的《华北电力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以此进一步规范教师的教育教学和科研学术活动，引导教师自觉履行《教师法》、《高教法》规定的职责和义务。

第九条 完善师德激励、考核机制。要将师德建设落实到师资管理的政策导向中，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职务聘任、进修培训、评优奖励、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对教师的考核要突出教书育人的实际业绩。而对于在教学科研中公开散布违反宪法、教师法有关规定的言论或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对违反学术道德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，对违反学校教书育人有关规定、出现有失教师身份并在学生中产生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在职务聘任、评优评奖、年度考核等工作中实行“师德一票否决”。

第十条 完善师生共同参与的师德监督评价机制。无论是对教师课堂教学的评价，还是对全校教职工学年度考核的评价，都要避免功利性、实用性的价值取向冲击教师的职业道德。在教师课堂教学方面，继续发挥教学督导组的指导监督作用，完善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标准，使两方面的工作都更能体现师德要求。要加强师德建设的理论研究，特别是师德内涵、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的研究。

第四章 考核与奖惩

第十一条 健全学校师德考核，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。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。

（一）加强对教师招聘和引进人才的师德把关，严格人员招聘程序，严格资格审核制度。

（二）日常工作和考核中加强对师德建设的全过程教育管理。

（三）师德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，师德考核结果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，并在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、干部选拔、评奖评优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。

第十二条 严肃惩处违反师德行为者，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。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违反师德：

（一）损害国家利益，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；

（二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；

（三）非法传教，煽动暴力、反动情绪的行为；

（四）利用互联网等造谣、诽谤或者发表、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的行为；

（五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的行为；

（六）未履行申请、批准手续，擅自调课、停课、请人代课的行为；

（七）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、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；

（八）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学术道德问题；

（九）在招生、考试、学生评奖评优、免试研究生推荐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的行为；

（十）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等财物的行为；

（十一）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行为；

（十二）对教师和学生实施歧视的行为；

（十三）在项目申报、评奖评优、职务评审等过程中夸大其词、弄虚作假的行为；

（十四）失职渎职、挥霍浪费学校资产的行为；

（十五）其他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和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各学院（系）应根据本细则，结合自身实际，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，确保师德建设工作落到实处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授权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